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0號

再審原告 和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再審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0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萬元，是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325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9525元，請再審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